

结核病专项设备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6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对结核病专项设备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6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结核病专项设备。

2.2 采购预算及内容：采购预算：预算 224.2 万元（详见采购需求表）。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5 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

信息；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4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在 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 2 单元 1605 室。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

4.2、标书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0:00 (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 2 单元 1605 室。

5.3、谈判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0:00 (北京时间)。

5.4、谈判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 2 单元 1605 室。

5.5、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 海口市白水塘路 48 号

联系人: 丘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808297

代理机构: 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 2 单元 1605 室

项目联系人: 许工

联系电话: 0898-653295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采购预算：预算 224.2 万元元。（详见采购需求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从企业基本开户行账户转账。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开户帐号：4605 0100 4736 0000 1354

注：供应商转出响应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7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

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并确认文件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相关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5000 万元以上 0.1%。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7 关于政策性加分

32.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

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2.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2.8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8.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8.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2%)。

32.8.3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8%的扣除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预算：人民币 224.2 万元元。

二、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抗酸分枝杆菌涂、染、阅流水线	1	套	
2	全自动分枝杆菌检测系统	1	台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4	电子气管镜	4	套	
5	血液净化机	1	台	

三、项目详细要求

1. 抗酸分枝杆菌涂、染、阅流水线招标参数

1、工作原理：根据国家疾控中心（CDC）结核病控制中心《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 痰涂片镜检质量保证手册》为根据设计完成痰涂片自动化检验。

*2、标本无需液化、灭菌、涂片后剩余标本可继续做培养和其它检查。

*3、自动进样：仪器采用专用标本杯、载玻片，可自动、循环进样，仪器单次进样量 ≥ 30 片，平均 60 片/小时。

*4、自动编号功能：仪器自动对标本杯和载玻片编号，一一对应，避免编号差错。

5、自动涂片功能：自动开盖/仪器自动取样、自动涂片、自动关盖。

6、自动挑取可疑样本：仪器通过图像灰质度处理，自动挑取可疑样本。

7、自动识别标本形状：仪器通过图像处理自动选择涂片模式，使涂样标本在载玻片上厚薄、大小均匀一致。

8、自动制片功能：采用纳米技术表面处理技术和恒温控制技术，自动完成标本在载玻片上固定干燥过程。

*9、自动染色功能：滴染浸泡式染色，仪器自动完成涂片的染色、脱色复染、清洗、风干(或烘干)。

*10、涂片、染色、烘干完成后成品片子直接进入阅片机，全程无需人工干预接触标本。

*11、生物安全装置：内部负压设计，排气经过高效过滤，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12. 系统连接：可连接 LIS、HIS，可实现数据远程传输，提供大数据支撑。

扫描系统：仪器自动对每个视野结核杆菌拍照、计数、生成报告、人工审核、发报告。

镜检视野：200-800 个/片

阅片方式：范围扫描/拼接扫描

本地数据库及学习能力：分析结果会越来越趋向于适用本地杆菌特征而不是标准杆菌特征，杆菌筛选软件具有学习能力。

对焦方式：反射对焦

光学系统：NIS60 无限远半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物镜：40X NA=0.75 WD=0.7

滤光片：BP430-475（荧光专用），分色 DM49

荧光光源：垂直荧光光源，复眼透镜，寿命>6000 小时

CMOS：CMOS02300KPA

分辨率：100fps@1920*1080

光谱响应：380-650nm

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涂片染色机主机	台	1	
2	自动镜检读主机	台	1	
3	电脑主机	套	2	含无线鼠标、键盘、鼠标垫
4	液晶显示器	台	2	
5	说明书	本	1	
6	样本架	个	5	
7	玻片盒	个	1	
8	玻片回收盒	个	4	
9	电源线	根	2	
10	插座	个	1	
11	视频线	根	1	
12	合格证	份	1	
13	安装回执单	份	1	
14	进水管	1m/根	2	
15	出风管	根	2	
16	进试剂管	2m/根	4	2 根透明硬管（HCL 用）、1 根黑色细管（JA0 用）、1 根黑色粗管（KMnO4 用）
17	出水管	根	1	

耗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装箱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体液密闭体 液留置器	支	200	
2	一次性载玻片	人份	200	
3	涂片缓冲液	瓶	1	
4	染色液	套	1	

2. 全自动分枝杆菌检测系统招标参数

一、项目用途

用于临床标本如痰液、胃液、尿液、脑脊液、胸腹水、粪便、组织中分枝杆菌的自动培养及结核分枝杆菌的药敏实验。

二、技术参数

1. 证书：仪器及相关试剂已具备 FDA 和 SFDA 注册证书。

2. 容量：设备可同时容纳 320 份样本，每月能至少处理 230 份样本，年处理样本达 2700 份。

▲3. 药敏试剂盒证书：五种抗结核药物药敏试剂盒（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乙胺丁醇、吡嗪酰胺）都具备 FDA 和 SFDA 注册证书。

4. 样本种类：能对痰、组织、胃液、大便及其他非血液标本进行分枝杆菌检测，涵盖了临床绝大多数致病性分枝杆菌。

▲5. 检测原理：使用当前检测灵敏度最高的荧光检测原理，运用瓶外非侵入性连续检测技术，24 小时连续监测，对培养结果进行自动判断。

6. 报告时间：平均培养阳性报告时间：11 天；

平均药敏报告时间：13 天。

▲7. 药敏试剂盒种类：提供配套的一线药药敏实验试剂盒，包括五种药物（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乙胺丁醇、吡嗪酰胺）八个浓度（链霉素、异烟肼和乙胺丁醇可提供高浓度药敏试剂盒）的药敏实验。

*8. 药敏分析软件：仪器内置有自动药敏分析软件，可直接产生药敏结果，无需人工分析。

*9. 自动校正：系统具有自动校正功能，无需人工进行检测校正。具有记录和分析连续动态结果功能。每1小时运行一次，确保结果的准确可靠。

10. 5小时内重新放入功能：培养瓶取出5小时内再放入，所有数据不丢失，能继续检测，有效应对假阳性的发生。

*11. 培养管材质：培养管为不易碎的塑料材质，增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性。室温保存，不占用冰箱空间。具有螺纹盖，密闭效果好。

12. 加样：采用移液枪加样，避免实验人员针刺伤。

13. 抗结核二线药药敏检测功能：开放的药敏检测系统，具备抗结核二线药药敏检测功能。

13. 硬件功能：内置电脑，图形操作界面，操作简单易学；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方便样本信息输入；

设备具备打印功能，可直接打印出检测结果（包括：药敏实验结果）。

全自动分枝杆菌检测系统配置

ITEM	DESCRIPTION
I	主机
	Calibrator tubes 17 pack 定标管（17支）
	User Manual 操作手册
	Quick Reference Guide 快速操作指南
	Power Cords 电源线
	System Software 系统软件
	Station Plugs 20 培养孔位塞（20个）
	Drawer Labels 培养箱标签
	Spare Bar Codes labels for tubes 培养管用空白条形码
	Spare Air Filter (unique filter for 320) 备用空气过滤器（320仪器专用）
II	Temperature QC Device/Thermometer 温度质控装置/温度计
III	兄弟牌5350D激光打印机
IV	3KVA稳压电源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性能参数

样品容量	96×0.2ml
适用耗材	0.2ml 单管, 8×0.2ml 排管, 96 孔板 (国产管适用)
反应体系	20ul~120ul, 支持快速反应模式体系
加热/制冷模块	半导体热电模式
温度控制范围	4℃ ~ 100℃
升温速度	最大升温速度不小于 3.5℃
降温速度	最大降温速度不小于 2.5℃
控温精度	≤0.1℃
★温度控制区域数量	6 区独立温控, 结合热补偿技术降低温度边缘效应
温度均一性	±0.25℃
梯度温度列表	12
★激发光源	全波长免维护卤钨灯 (质保 5 年)
激发光波长范围	380nm—780nm
★激发光通道数	5 (可扩展至 6 通道)
检测组件	-20℃ CCD, 同步采集
检测光波长范围	380nm—780nm
★检测通道数	5 (可扩展至 6 通道)
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	双向 96 根耐高温专业光纤
适用染料和探针	FAM/SYBR Green/Eva Green/LC Green/Fluorescein, VIC/HEX/TET/Cy3/Cy3.5/JOE/Yellow555, RO X/Texas Red, Cy5/Cy5.5/LC Red
分辨率	单重反应低至 1.5 倍变化
软件功能	软件功能丰富, 可通过染料及探针实现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扩增效率计算、熔解曲线等
自动化平台	可与自动化工作站配套使用, 提高工作效率
远程监控	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数据输出形式	用户设置
仪器基本参数	尺寸: 583*390*328mm (长*宽*高) 电源: 220±22V, 50±1Hz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外壳组件	1
2	LEDBoard_FTC8000	1
3	U型壳体组件	1
4	底座组件	1
5	升压模块	1
6	QPCR_Control_Board	1
7	铝基板控制板	1
8	光源组件	1
9	散热器组件	1
10	光纤板 96 孔半成品	1
11	ACDC_Board	1
12	TEC_Board	1
13	光机组件	1
14	Photo_CCD_Board	1
15	Photo_Source_Board	1
16	Photo_Fr_Ba	1
17	Photo_Up_Dn	1
18	电动推盖组件	1
19	Cover_Control_board	1

4.电子气管镜 技术参数

设备用途:

☆产品适用范围需满足用于患者气管、支气管临床诊断和治疗（以注册证为准）

技术参数:

1. 视野 $\geq 90^\circ$

2. 视野方向: 0°

3. 景深 3-50mm

4.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5. 最小吸引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6.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8. 成像分辨率: 不低于 9 线对/毫米

9. 输出视频分辨率: 摄像系统连接不低于 1280×800 的外接显示器, 外接显示器应能正常显示图像;

10. 拍照/摄录: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11. 屏幕: 10.1 寸显示器

12. 色彩还原能力: 应不低于四级, 即 4 分

13. 图像几何失真: 应无明显几何失真

14. 使用电源: 可充电电池供电, 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15. 显示屏与操作部采用平面触点式连接方式, 连接面平整易清洁, 可直接清洗消毒。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显示器	台	1	显示器用（10.1" TFT 液晶屏）
2	操作部	条	1	操作部用
3	台车	套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4	恒压阀	个	1	操作部用
5	引导舌片	个	2	操作部用
6	气管导管连接套	个	2	操作部用
7	清洗消毒指南（有通道）	份	1	操作部用
8	产品验收单	份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9	保修单	份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10	电源适配器	个	1	显示器用（10.1" TFT 液晶屏）
11	使用说明书	本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12	活检阀	个	3	操作部用
13	气压测漏器（含测漏盖）	个	1	操作部用
14	合格证（盖合格方章）	张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15	吸引按钮	个	2	操作部用
16	消毒管	根	1	操作部用
17	软性内镜清洗刷	条	1	操作部用
18	装箱清单	份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19	简易操作指南	份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20	公司三证	份	1	显示器、操作部共用

5. 血液净化机招标技术要求

一、治疗模式要求

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具备4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1) 血液泵 (BP) : 0, 15~225mL/min

(2) 滤过液泵 (FP) : 0, 5~120mL/min

(3) 透析液泵 (DP) : 0, 2~50mL/min

(4) 置换液泵 (RP) : 0, 4~120mL/min

3、具备一体化双位注射泵/抗凝剂泵 (SP) , 可同时推进肝素和拮抗剂。

持续流量 0~20mL/h, 追加剂量 0.1ml/s,

*4、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 自动摇摆, 利于气泡排除, 降低凝血风险。

*5、具备6个压力监测:

(1) 动脉压: -53.33~40kPa , $\pm 1.33\text{kPa}$ (-400~300mmHg, $\pm 10\text{mmHg}$)

(2) 滤器入口压: -53.33~40kPa , $\pm 1.33\text{kPa}$ (-400~300mmHg, $\pm 10\text{mmHg}$)

(3) 静脉压: -53.33~40kPa , $\pm 1.33\text{kPa}$ (-400~300mmHg, $\pm 10\text{mmHg}$)

(4) 一级膜外压: -53.33~40kPa , $\pm 1.33\text{kPa}$ (-400~300mmHg, $\pm 10\text{mmHg}$)

(5) 血浆入口压: -53.33~40kPa , $\pm 1.33\text{kPa}$ (-400~300mmHg, $\pm 10\text{mmHg}$)

(6) 二级膜外压: -53.33~40kPa , $\pm 1.33\text{kPa}$ (-400~300mmHg, $\pm 10\text{mmHg}$)

6、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 自动开启、闭合动作, 完成自动冲洗, 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 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加热器: 两面热板加热方式, 35~40℃

8、电子秤: 3个, 0~5KG

9、供血不足检测器: 超声波检测方式

10、气泡监测, 超声波检测方式, 检测最小气泡体积: 0.02ml

11、补液断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

12、滤液断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

13、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4、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15、开放式耗材，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标准配置

序号	主机及配件名称	规格及数量
1	显示屏	1（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	流量泵	4（血泵、滤过液泵/分浆泵、置换液泵/返浆泵、透析液泵/弃浆泵）
3	肝素泵	1（双位一体化肝素泵）
4	体外循环监测系统：	
4.1	动脉压监测	1
4.2	静脉压监测	1
4.3	跨膜压监测	1
4.4	滤器入口压监测	1
4.5	血浆入口压监测	1
4.6	一级膜外压监测	1
4.7	二级膜外压监测	1
4.8	空气检测器	4（供血不足检测、静脉端气泡检测、补液断流检测、血浆断流检测）
4.9	静脉管路夹	1
4.10	漏血检测器	1
5	液体平衡称重系统	3
6	加热系统	1（双面板加温）

7	管路截止阀	4（电磁开闭式）
8	滤器夹持器	2（自动振摇夹持器）
9	输液杆	1

四、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60 天内。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2) 保质期内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

乙方：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合同总额		(小写)：¥元					
		(大写)：元整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_____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标的款，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的标的款。

三、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四、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五、违约赔偿

1. 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偿付货款 5%的违约金。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0.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如供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 5%的违约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 3、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 4、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5、合同条款；
- 6、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及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壹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

开户行： __

开户行：

户名： _

户名：

帐号： _

帐号：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 响应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4.5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

- 4.8 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2020 年月日

1 响应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结核病专项设备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6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本次响应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响应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 2019 年 3 个月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0(CG)-026）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4.5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

4.8 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含服务方案及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结核病专项设备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6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元）	其他承诺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此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签名、盖章后，单独携带到谈判会现场，此表用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谈判小组共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标专家两名，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经谈判后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响应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响应报价。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若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

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结核病专项设备

项目编号：HNZC2020 (CG) -02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企业2019年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按规定格式填写）			
5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			
6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结核病专用设备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天）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超过预算）			
6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日期： 年 月 日